

111 年度臺北市中正盃劍道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競賽宗旨：為推廣本市劍道運動及提升生活品質，鍛鍊強健體魄，提倡有益身心之休閒活動。

二、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中華民國劍道協會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劍道協會

四、協辦單位：臺北市立體育館

五、比賽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六)上午 8:00 時開始報到，8:30 開幕式。

六、比賽地點：臺北市立體育館七樓(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0 號七樓)

七、比賽項目：

(一) 社會 51 歲以上團體組 - 限年齡 51 歲以上組隊。

(二) 社會男子團體組 - 限男子年滿 16 歲以上組隊。

(三) 社會女子團體組 - 限女子年滿 16 歲以上組隊。

(四) 大專男子團體組 - 限男子在籍學生組隊。

(五) 大專女子團體組 - 限女子在籍學生組隊。

(六) 高中男子團體組 - 限男子在籍學生組隊。

(七) 高中女子團體組 - 限女子在籍學生組隊。

(八) 國中團體組 - 限國中男女在籍學生組隊。

(九) 國小高年級團體組 - 限國小四至六年級男女在籍學生組隊。

(十) 國小低年級團體組 - 限國小一至三年級男女在籍學生組隊。

(十一) 社會男子長青組個人組 - 限年齡 51 歲以上男子參賽。

(十二) 社會男子個人組 - 限年齡 50 歲以下男子參賽。

(十三) 社會女子個人組 - 不限參賽年齡。

(十四) 高中男子個人組 - 限高中男子在籍學生參賽。

(十五) 高中女子個人組 - 限高中女子在籍學生參賽。

- (十六) 國中男子個人組 - 限國中男子在籍學生參賽。
- (十七) 國中女子個人組 - 限國中女子在籍學生參賽。
- (十八) 國小高年級個人組 - 限國小五至六年級男女在籍學生參賽。
- (十九) 國小中年級個人組 - 限國小三至四年級男女在籍學生參賽。
- (二十) 國小低年級個人組 - 限國小一至二年級男女在籍學生參賽。

八、參加資格補充說明:

- (一) 限年齡 51 歲以上組隊選手，即民國 60 年 12 月 17 日以前出生者。
- (二) 團體賽報名四人：三人出賽，候補 1 人。
- (三) 每人限報名一項團體賽隊伍及一項個人賽組別，否則取消資格。
- (四) 大專組團體賽之選手以各校日夜間部或研究院(所)學生，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生(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為限。(不含選讀生、旁聽生、研習生、空中補校、進修補校、僑生專修班及各種短期訓練班學生)。
- (五) 學生競賽組別，報到時需帶學生證或有照片之證明文件，未攜帶證件者如遭抗議，將不得出場比賽。
- (六) 學生組報名組別：依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 日台灣學籍、年級為報名組別依據。
- (七) 國小組選手不得跨組報名參加國中組比賽，國中組選手不得跨組報名參加高中組比賽。
- (八) 團體組及個人組報名未達六隊(人)時，由大會逕行與其他組別合併，不另行通知。
- (九) 參賽選手應評估自身健康情形，若有心臟病、高血壓、氣喘、中耳炎、癲癇或身體不宜劇烈運動者，報名時請慎重考慮，如有發生不適或產生危險情事，需由參賽選手自行承擔責任，本會將不負擔賠償及法律責任。

九、比賽辦法:

- (一) 由主辦單位視比賽隊伍多寡，採淘汰賽或循環賽(大會當天公佈)。
- (二)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劍道協會頒布最新比賽規則。
- (三) 大會將視當天賽程進度，進行滾動式調整比賽時間及賽程。
- (四) 比賽時各隊需提出場序名單，未提出者及擅自修改隊名或隊員者，以棄權論。團體賽各隊中，若有不合規定之選手或冒名頂替者，經查屬實以取消參賽資格論處，其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單位教練及領隊負責。
- (五) 最終賽制與辦法，以大會於秩序冊公布為準。

十、報名辦法:

- (一) 報名截止日期：公告起至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週三) 23:59 截止。
- (二) 報名費用：團體賽每隊 NTD 1500 元，個人賽每人 NTD 400 元。
- (三) 報名方式：請至本會網站 <https://www.ttko.org.tw> 所提供連結網址下載報名表單填寫報名。

- (四) 繳費方式：銀行匯款或 ATM 轉帳方式繳交，未繳費者視同報名手續未完成，不予報名。

匯款銀行：永豐銀行仁愛分行

匯款戶名：臺北市體育總會劍道協會

匯款帳號：160-018-001-40628

- (五) 確認繳費及報名成功：完成報名表單及繳費後，請發信至本會 E-mail：

ttkaorg@gmail.com，郵件主旨：台北市中正盃報名確認-參賽單位，本會將回信確認報名表及費用是否收到。

- (六) 報名繳費後，若當日因個人因素未出席比賽不予退費，報名時請留意個人行程安排。

- (七) 若因新冠肺炎疫情升溫因素而導致本賽事取消，將扣除必要之保險、聯絡及匯款成本後退款 (團體賽每隊扣除 50 元、個人賽每人扣除 20 元) 。

- (八) 選手身分證字號、民國出生年月日務必填寫正確，未填者及資料不全者無法辦理保險，將視

同放棄權益。所填報名參加本賽會之個人資料，同意僅供本賽會相關用途使用。

十一、保險：由大會統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一)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二百萬元。

(二)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萬元。

(三)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四)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二千四百萬元。

(五) 請參與人員依個人需求自行投保人身保險。

十二、配合防疫措施，各參賽選手請自備比賽用紅白帶，午餐自理，大會僅提供代訂便當窗口，自行訂定。

十三、競賽抽籤：12月10日10:00時整，於臺北市士林區福華路128巷3弄9號1樓辦理抽籤作業，屆時未出席單位由大會代抽，事後不得提出異議。

十四、競賽獎勵：實際參賽隊(人)數在8隊(人)以上取前四名；6或7隊(人)取前三名。

十五、申訴和抗議：

(一) 比賽之爭議事項，規則上如有明文規定及相同意義之解釋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抗議。

(二) 若對選手資格提出抗議者，須於該場比賽前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三) 合法之抗議應於事實發生後，立即以書面向裁判長提出，由單位領隊、管理或教練簽字並附保證金貳仟元整。嗣後由大會審判委員審議，如抗辯成立，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不得再提出抗議。

十六、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遵循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指引，辦理相關防疫措施：

(一) 由臺北體育館一樓正門口進入，因場館採實聯(名)制，請所有與會人員務必落實自主健康管理並自備口罩及攜帶證件供查驗，進行量體溫(體溫超過37.5度者，不得入館)、實聯制及酒精消毒後，依指示搭電梯到七樓會場。

(二) 除比賽選手外，其他人員應全程戴口罩，選手於比賽完畢後須立即配戴口罩離場；除補充水份外，全館禁止飲食。

(三) 相關防疫措施將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隨時進行滾動式調整。

十七、其他事項：

(一) 比賽當天各隊選手早上八時開始辦理報到。

(二)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之。

(三) 若因疫情升溫而產生變化，將由大會另行通知或公告在臺北市體育總會劍道協會官網及臉書。

報名表下載網址:

https://docs.google.com/spreadsheets/d/1lqLSQQ8SuXVggox6RnwdFKszsdPwBNbr/edit?usp=share_link&ouid=107142109232404415507&rtpof=true&sd=true



請各單位回傳檔案，將其檔名修改如下範例

原始檔名 -> 111 年臺北市中正盃劍道錦標賽 - 團體報名清冊下載

修改檔名 -> 111 年臺北市中正盃劍道錦標賽 - XX 劍道館